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黃清雲
被告 許湘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9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法官 鮑慧忠
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儀姍